

邓小平理论研究系列丛书 第25分册



邓小平

民主法制理论研究

吴礼林 主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邓小平理论研究系列丛书 第25分册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研究

吴礼林 主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智善

封面设计：刘 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研究/吴礼林主编.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9. 1

(邓小平理论研究系列丛书；25/赵诗清，王国彬主编)

ISBN 7-80100-467-1

I. 邓… II. 吴… III. ①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研究 ②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研究 IV. ①D2-0②D04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2929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4.875 9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套

ISBN7-80100-467-1/D·14

本册定价：10.00 元

全套定价：300.00 元

邓小平理论研究系列丛书

谨以此系列丛书献给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

编委会主任	周大仁	
编委会副主任	曾瑞芝	游德海
总主 编	赵诗清	王国彬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邓小平理论研究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周大仁		
副主任委员	曾瑞芝	游德海	
委 员	(以分册编号为序)		
	曾瑞芝	黄友牛	张学清
	赵诗清	马金海	刘云华
	邓海涛	陈劲煌	孙国珍
	柯有美	袁文友	吴世玉
	赵丽江	萧洪恩	(土家族)
	王若素	银书林	徐骏华
	王国彬	夏英杰	徐仲韬
	李天相	徐宜华	汪向东
	曾端祥	何正欣	刘光远
	李敬真	赵 萍	吴礼林
	张绍春	毛世清	赵吉安
	谢兆芬	蒋世琳	

总 主 编 赵诗清 王国彬

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

——《邓小平理论研究系列丛书》总序

党的十五大高度评价并在全党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指出邓小平理论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提高了认识社会主义的新水平，作出了对时代特征和国际形势的新判断，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体系，因而成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新的指导思想。十五大报告指出，邓小平理论是贯通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领域，涵盖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号召全党兴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在学习邓小平理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问题上，各级领导干部负有特殊重要的责任，首先要带头学好邓小平理论，完整准确地把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从总体上领会理论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精神，又从各自工作的领域对理论的有关内容进行系统钻研和理解，并且更加自觉运用这个理论去克服困难，战胜风险，胜利前进。

本着这样的精神，湖北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组织数十名教授和研究人员撰写了这部《邓小平理论研究系

列丛书》。《丛书》共 30 个分册，从总体上的基本问题到各个领域、各个学科的主要内容，对邓小平理论进行了比较准确、简明、全面的阐述，力求对广大干部在学习邓小平理论原著的过程中能有所帮助，做到一套《丛书》在手，合则对邓小平理论有全面、完整、准确的把握，分则对邓小平理论在各个领域的内容有简明、系统、深入的理解，从而为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奉献我们的一份力量、一片热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明年将要迎来五十周年大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新中国建国以来的伟大历史转折，已经过去了二十周年。邓小平理论作为建国五十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科学结晶，作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伟大旗帜，已经得到举国和举世的公认。我们谨以此书作为向新中国建国五十周年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的献礼。愿她成为一滴清泉，汇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的洪流；愿她化作一道音符，融进振兴中华民族的跨世纪的乐章。

湖北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

1998 年 11 月 30 日

前 言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依据和重要的指导思想。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课题。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在这方面发表了不少的文章，也出版了著作。本书从史论结合、点面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揭示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产生、发展和形成的规律，介绍了邓小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贡献，论述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鲜明特点，是一部理论性、实践性较强的著作，适合专家、学者、干部、群众学习研究社会主义法制时参考。

《邓小平理论研究系列丛书》总目录

- | | | | |
|-------|-----------------|----------|----|
| 第1分册 | 邓小平理论基本问题 | 曾瑞芝 | 主编 |
| 第2分册 | 邓小平理论的特色研究 | 黄友牛 | 编著 |
| 第3分册 | 邓小平哲学理论研究 | 张学清 | 主编 |
| 第4分册 | 邓小平社会主义制度理论研究 | 赵诗清 张秋实 | 编著 |
| 第5分册 | 邓小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研究 | 马金海等 | 编著 |
| 第6分册 | 邓小平经济理论研究 | 邓海涛等 | 编著 |
| 第7分册 | 邓小平政治理论研究 | 蔡汉明 孙国珍等 | 编著 |
| 第8分册 | 邓小平科技理论研究 | 袁文友等 | 编著 |
| 第9分册 | 邓小平教育理论研究 | 吴世玉 叶剑锋 | 编著 |
| 第10分册 | 邓小平文化理论研究 | 赵丽江 | 主编 |
| 第11分册 | 邓小平民族理论研究 | 萧洪恩 | 主编 |
| 第12分册 | 邓小平军队建设理论研究 | 王若素 | 编著 |
| 第13分册 | 邓小平外交理论研究 | 银书林 | 主编 |
| 第14分册 | 邓小平统一战线理论研究 | 徐骏华 | 编著 |

第 15 分册	邓小平“一国两制”理论研究	王国彬	主编
第 16 分册	邓小平党建理论研究	夏英杰	主编
第 17 分册	邓小平党建理论最新发展研究	徐仲韬	编著
第 18 分册	邓小平改革理论研究	徐宜华	主编
第 19 分册	邓小平国有企业改革理论研究	汪向东 刘延峰	编著
第 20 分册	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研究	周泽春	主编
第 21 分册	邓小平发展战略理论研究	曾端祥 何正欣等	编著
第 22 分册	邓小平共同富裕理论研究	刘光远	编著
第 23 分册	邓小平精神文明理论研究	李敬真	主编
第 24 分册	邓小平阶级理论研究	赵 萍等	主编
第 25 分册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研究	吴礼林	主编
第 26 分册	邓小平行政理论研究	张绍春	编著
第 27 分册	邓小平人才理论研究	毛世清等	编著
第 28 分册	邓小平干部理论研究	赵吉安	主编
第 29 分册	邓小平领导理论研究	陈先春 谢兆芬	编著
第 30 分册	邓小平理论发展史	蒋世琳	主编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研究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再认识	1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要素	1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9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22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4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形成、发展、地位 和作用	28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28
二、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地位和作用	33
第三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特点	39
一、实践经验和历史教训的科学总结	39
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目标	41
三、坚持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原则	43
四、民主与法制相统一、法制与建设两手抓	45
第四章 邓小平的民主观	48
一、社会主义实行民主的必要性	48
二、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原则	52
三、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容	59
第五章 邓小平的法制观	67

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	67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	73
三、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主要特色.....	81
第六章 邓小平的人权观.....	88
一、社会主义人权与资本主义人权的本质区别.....	88
二、社会主义人权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	91
三、社会主义人权把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	94
四、国家主权是社会主义人权的保障.....	96
第七章 邓小平的监督观.....	100
一、共产党要接受监督.....	100
二、建立监督机制必须从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入手.....	102
三、依照宪法和法律对权力进行监督.....	105
四、新闻舆论监督是一种重要的监督方式.....	107
第八章 邓小平对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贡献.....	114
一、确立了党和国家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基本指导方针.....	114
二、作出了正确处理民主与专政关系的重要论断.....	116
三、提出了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关系的重要原则.....	121
四、提出了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关系、实现	

民主法制化的重大任务·····	125
五、揭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科学内涵·····	127
六、制定了正确处理民主法制建设同经济建设 关系的两手抓方针·····	130
七、论证了法制建设与社会稳定的关系·····	132
八、提出了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的 战略思路·····	134
九、强调了社会主义法制是维系精神文明 建设的重要手段·····	136
十、重视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137
后记·····	140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 法制的再认识

社会主义民主问题，无论从当代共产主义运动来说，或者从社会主义国家当前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来说，都是一个非常突出和尖锐的问题，因此对社会主义民主问题进行新的探索，进行再认识，在今天具有特别迫切的意义。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既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又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最佳选择。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这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具有决定意义，这也是党的十五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要素

所谓“再认识”，就是在实践基础上，对原有认识的反思。在再认识中研究民主问题，也就是对民主问题上的原有经验、概念、理论进行反思。

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实践来看，毫无疑义，有许

多富有创造性的成果。我们党根据中国的国情正确地运用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会议等形式；根据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变化的新情况，提出了两类矛盾的学说，并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根据我们党成为执政党这种地位的变化，对党的领导、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监督、干部的民主作风和群众路线等重大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为反对官僚主义和家长制作风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同时，我们党还提出了为“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而奋斗的总目标，经过四十多年实践的检验，这些理论和经验都有效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

但是，无可否认，四十多年来我们也有不少失误之处，在某些理论观点上存在着“左”的片面性，有的甚至是完全背离了马列主义的。这些错误理论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以至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破坏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已有成果。

这首先表现在把“无产阶级专政”这一科学概念错误地等同于“对资产阶级专政”甚至扩大到要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这一错误理论是从五十年代后期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发展过来的，而当这一错误理论一经提出，又反而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推到了极点，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爆发，这一错误为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利用，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封

建法西斯专政，使社会主义民主遭到全面的破坏。

其次，表现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背离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形成过分集中的领导体制。这一错误是和毛泽东同志在个人崇拜问题上的错误思想密切相联系的。早在一九五八年三月的成都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两种个人崇拜”的理论观点，认为个人崇拜有正确和错误之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又对外国友人说一定时间内有必要搞点个人崇拜，更由于林彪、江青一伙的鼓吹，使个人崇拜发展到了对领袖个人神化的地步，个人崇拜，个人专断，家长制的作风随之盛行起来，使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出现了极不正常的现象。

再次，表现在误解马克思和列宁关于“资产阶级权利”的阐述。毛泽东把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之间相交换的原则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误解为按劳分配本身就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权利，又把这种“资产阶级权利”的范围扩大到按劳分配以外，甚至把人与人关系中的一切不平等现象，统统归咎于“资产阶级权利”，并提出要在社会主义社会就破除或限制“资产阶级权利”的设想。这种理论上的混乱，一方面曲解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另一方面也助长了平均主义思潮的泛滥。在“文化大革命”中江青、张春桥等更把“资产阶级权利”说成是产生所谓“党内资产阶级”的土壤，以此作为迫害干部的理论根据，从而一方面助长了无政府主义思潮，另一方面又侵犯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最后，表现在提倡“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所谓“大民主”。这种“大民主”不经过任何法律程序、不需

要任何法律监督，成为任意侵犯人民合法权利的工具。它实质上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绝对民主和无政府主义思潮的表现，同社会主义民主的宗旨和目标是完全背道而驰的。这种“大民主”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成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用来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的工具。

从上述概要的回顾中，我们在再认识中不但要继续研究马克思主义所阐明的关于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要研究经济落后国家中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特殊规律，更要研究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到今天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更为特殊的规律，只有把这样三个层次的规律有机结合起来进行认识，并着眼其特点和发展，才能更加自觉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开辟胜利的道路。

与此同时，我们今天研究民主问题，有必要对方法论原则进行再认识。不然的话，就难以发展我们的认识，甚至在实践中重蹈历史的覆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着重研究：

第一，如何正确理解社会生产力对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决定作用。长期以来，人们往往习惯于只从上层建筑本身，或者只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来研究民主问题，而忽视了生产力对民主的根本决定作用，这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问题的研究中表现得更为突出。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我们长期以来否认生产力对社会全面发展起根本决定作用的错误思想在民主问题上的反映。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历史教训来看，正由于否认了这一点，企图通过持续进行“上层建筑